

扬州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江平东路东延工程非涉铁西段（一期）施工监控、成桥荷载试验项目（包一）

项目编号：JSZC-321000-SWGC-G2025-0251 号

甲方：（买方）扬州市市政建设处

乙方：（卖方）华设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江苏苏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江平东路东延工程非涉铁西段（一期）施工监控、成桥荷载试验项目（包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组成

下列关于本项目的招标文件、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均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还包括：

- （1）合同条款；
- （2）响应承诺函；
- （3）报价表；
- （4）报价明细表；
- （5）工程及服务承诺；
- （6）中标通知书；
- （7）甲方、乙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二、监测范围

江平东路东延工程非涉铁西段（一期）施工监控、成桥荷载试验项目监测工作（详见图纸、技术规范及要求、报价表等）。

三、双方的主要义务：

甲方的主要义务

- (1)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费用；
- (2)现场监控时提供必要的协助。

2、乙方的主要义务：

- (1)按要求完成甲方委托；按期提交结构监测、监控、试验等监测报告；
- (2)严格按国家规范、标准进行结构监测、监控、试验等工作，确保数据公正、准确；
- (3)协助对甲方的技术进行保密；
- (4)工程完工后将所有报告汇总成册交甲方（提供书面版 5 套及电子版）。
- (5)向甲方提供必要的咨询服务。

四、基本信息

华设检测

工程名称	江平东路东延工程非涉铁西段(一期)施工监控、成桥荷载试验项目(包一)			建设单位	扬州市市政建设处		
监控单位	华设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中铁武汉大桥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江苏万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	于良	电话	17361799819	通讯地址	南京市江宁区创研路168号人工智能产业园D区2号楼	邮政编码	210000

五、履行方式及期限

本合同的履行期限自2024年1月16日开始，至工程竣工，乙方提供相关报告，甲方付清合同余款止。

六、合同价款和支付方式

1、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20万元。大写：壹佰贰拾万元整

其中：1) 施工监控费用69万元；

2) 成桥荷载试验费用51万元。

2、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已包含完成江平东路东延工程非涉铁西段(一期)施工监控、成桥荷载试验项目一标段等工作所需要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设备费、检验检测费、交通费、会务费、专家费、人员住宿费、管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等所有费用，不再因为环境变化、工程延期、工程量增减等任何因素而变化。报价表中的投标所报数量为乙方应当完成的合同内容，乙方完成工作内容不应少于报价表中项目数量。实施过程中，因方案优化或审查等(不含重大结构变更)增加的项目数量，乙方应按要求完成，合同价不因此调整。

3、支付方式：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总价不再调整。

工程款支付：

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预付合同金额的30%；

完成桥梁施工监控及成桥荷载试验并交付符合监测成果要求的报告后，经监理、甲方、跟踪审计确认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金额80%；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经审核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付清余款。

如因资金拨付原因导致招标人未能按期付费，则付费时间增加两个月宽限期，在宽限期内不计招标人逾期支付咨询费的违约金，乙方不得因此暂停履行相关工作。

4、监测费用汇入本合同指定账号。

1

1

2

名称：华设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20000763584665X

开户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云锦支行

账号：8110501013201936707

七、争议解决

履行本合同如发生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解决不成，由扬州仲裁委员会仲裁。裁决对双方当事人具有同等约束力。

八、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自双方的主要义务履行完毕之日起终止。

2、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相关文件执行。

3、工程开工后，乙方应委派符合项目监测需求的工作小组常驻现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的工程质量监测人员。

4、监测报告信息有误、未按照监测方案进行监测或者监测结论判断错误的，乙方应进行更正或免费重新进行监测，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如出现监测数据异常情况，可能影响施工质量和安全的，乙方应立即通知项目经理、总监、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5、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影响工程质量监测工作正常进行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依法向乙方追索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6、本合同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两份，备案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补充条款

1、甲方对乙方所提交资料的批复或认可，不免除乙方在本合同下的权利和义务。

2、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甲方除有权从合同价款中扣除不超过5%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如果此行为给甲方带来的损失超过5%签约合同价，乙方应据实赔偿招标人的经济损失，相关损失费甲方有权从计量款中予以扣除。

3、在合同执行期间，乙方应按照甲方的工作计划进行组织各项监测工作，各项监测工作完毕后7天内提交正式监测报告或相关必要文件，如办理某一报告的正常时间超过7天，乙方应在监测完毕后7天内提供可供甲方使用（能够保证后续施工不受监测报告影响）的预报告，并于14天内提供完整的试验监测报告，所有监测报告应提供一式陆份。待正式报告办理完成后立即报送甲方，乙方不得故意拖延上报。

4、乙方的违约及赔偿责任

4.1 乙方的其他违约责任：

(1) 自中标开始至监测阶段结束，乙方违约调换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试验监测

员的；

(2) 试验监测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而乙方又不能按甲方要求及时更换的；

(3) 接到甲方书面监测指令，未按监测方案规定时间到现场监测的；

(4)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的休假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其他试验监测员休假未经项目负责人批准而影响试验监测工作的；

(5) 试验监测员有吃拿卡要或其它不良行为的；

(6) 在接到甲方指令约定时间或甲方的监测通知后的 48 小时内未到现场，且过后又无法监测而造成质量问题的；

(7) 试验监测员严重失职导致质量、安全或环保事故发生的；

(8) 未按照甲方或监理人的要求实施监测的项目，接到甲方或监理人的通知后未能在 2 日内进行实施的；

(9) 未按照合同规定进行监测，并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10) 乙方违反规定，私自可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因乙方违约，甲方对乙方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a. 乙方未能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配备满足试验监测服务需求的人员或设备，甲方有权购买任何未按承诺配备的设施、设备和物品及其安装和服务，费用均由乙方负担，并在支付合同价款时扣除上述款项；人员未按承诺进场试验监测，甲方有权每人每次课以 3000 元的违约金。

b. 乙方不履行试验监测职责，造成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向承包人索贿、谋取私利，或与承包人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给发包人造成损失（造成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甲方有权每次课以 10000 元的违约金；存在向承包人索贿、谋取私利，或与承包人串通损害甲方利益，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每人每次课以 5000 元的违约金；

c. 乙方未按试验监测操作规程进行试验监测或试验监测数据不准确造成工程质量隐患，甲方有权每次课以 3000 元的违约金；

d. 乙方出具虚假试验监测报告，甲方有权每次课以签约合同价 5% 的违约金，发生 2 次及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e. 有 4.1 (1) 情形，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更换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甲方有权每人每次课以 5000 元的违约金，现场监测工程师每人每次课以 3000 元的违约金，监测员每人每次课以 2000 元的违约金；甲方要求撤换不满足工作要求或因特殊原因经甲方同意更换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的，甲方有权每人每次课以 5000 元的违约金，现场监测工程师每人每次课以 3000 元的违约金，监测员每人每次课以 2000 元的违约金；

f. 有 4.1 (2) 情形，甲方有权每人每次课以 10000 元的违约金；

g. 有 4.1 (3) 情形，甲方有权每人每次课以 3000 元的违约金；

- h. 有 4.1 (4) 情形, 甲方有权每人每天课以 5000 元的违约金;
- i. 有 4.1 (5) 情形, 甲方有权每人课以 10000 元的违约金, 且不免除乙方的经济赔偿责任;
- j. 有 4.1 (6) 情形, 甲方有权每次课以 3000 元的违约金, 且不免除乙方的经济赔偿责任;
- k. 有 4.1 (7) 情形, 甲方有权每次课以 5000 元的违约金, 且不免除乙方的经济赔偿责任;
- l. 有 4.1 (8) 情形, 甲方有权每人课以 5000 元的违约金;
- m. 有 4.1 (9) 情形, 甲方有权课以不超过签约合同价 5%的违约金, 并承担相应经济损失;
- n. 有 4.1 (10) 情形, 除责令立即纠正外, 甲方有权课以不超过签约合同价 5%的违约金; 即使缴纳了违约金, 乙方仍应按合同规定继续完成本合同的试验监测工作; 情况严重的, 乙方拒绝纠正的, 甲方有权单方面中止合同, 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违约金在支付的试验监测服务费中扣除 (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 按相关规定另行承担赔偿责任)。

5、乙方应在签订合同后 7 天内向甲方提交各项实施性监测方案, 甲方组织监理、设施管护等单位审查, 乙方按照审查通过的方案实施。

6、乙方应建立不合格报告台账, 并及时向甲方和质监部门报告。

7、乙方现场人员应遵守工程施工安全有关管理规定, 采取一切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承担自身安全责任及相关费用。若发生安全事故, 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与甲方无关。

8、高峰期驻场监控人数不少于 5 人, 以满足工程需要为准;

9、根据工程需要, 监测工作期内, 乙方项目负责人应定期参加工地例会, 并准备书面汇报材料, 并提前研究监测方案并提交相关方共同商定;

10、建设期电费均由乙方承担;

11、后期施工方案存在调整的可能, 最终监测内容及监测设备布设方案, 应根据最终施工方案相应调整, 监控费用不予调整。

12、监测报告 (含中间报告) 及时提交甲方, 监测报告应规范化, 标准化, 签章齐全, 同时满足质量监督部门及管养单位的要求。

13、乙方进场期间, 对本单位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 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 保证施工人员严格遵守安全管理规定, 并服从场管理人员的管理, 如发生不安全行为, 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由乙方自行负责。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本合同一式陆份, 以中文书写, 由甲方叁份、乙方叁份。

3、本合同服务实施期间所发生的合同纠纷，甲方与乙方进行处理。

4、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随项目的深化，如合同内容需修改或追加补充，应经甲方、乙方协商，并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5、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单位盖章）：扬州市市政建设处

地址：扬州市史可法路37号

电话：

法定代表人签字：



乙方（单位盖章）：华设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创研路168号人工智能产业园D区2号楼

电话：025-86189888

法定代表人签字：



合同签订日期：2026年1月16日

城建项目廉政合同

工程项目名称：江平东路东延工程非涉铁西段（一期）施工监控、成桥荷载试验项目

工程合同编号：JSZC-321000-SWGC-G2025-0251 号

委托人（甲方）：扬州市市政建设处

咨询人（乙方）：华设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各主体行为，防止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违法违纪行为发生，根据工程廉政建设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合同：

第一条 委托人、咨询人双方共同责任

（一）委托人、咨询人双方应加强对本方人员的廉政监督，建立和健全工程建设廉政制度，认真抓好本单位廉政建设。在工地现场设置举报箱，公开举报电话。

（二）委托人、咨询人双方有对工地现场人员开展廉政告知、廉政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的义务，认真执行工程廉政建设各项管理规定，防止建设工程中腐败问题的发生。

（三）委托人、咨询人双方应认真执行工程建设合同，严格按合同履行。甲、乙双方应按合同加强工程建设的管理，认真执行工程建设“三直接”操作规范，确保工程规范、优质、廉洁、高效。

（四）委托人、咨询人双方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互相配合，互相扶持，各负其责。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

（五）委托人、咨询人双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建设工程工程监理、工程竣工验收等市场活动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

（六）委托人、咨询人双方发现对方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第二条 委托人在廉政建设方面的责任

（一）委托人应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省委“十项规定”和市委“二十条意见”精神，实行领导班子廉政责任制，落实领导干部“一岗双责”。

（二）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向咨询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

（三）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向咨询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委托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接受咨询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等。

（四）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咨询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

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委托人不准发出或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咨询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六）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向咨询人介绍或为亲属参与同委托人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供应、材料供应、工程分包、劳务合作等经济活动。

第三条 咨询人廉政建设方面的责任

（一）咨询人应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廉政管理规定，抓好工程廉政建设，严格按工程合同履行。

（二）咨询人应加强工程建设管理，按合同要求配足人员、设备和技术，严把材料设备供应关，严控工程质量和安全。

（三）咨询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以任何理由向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等。不得为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购置和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等。

（四）咨询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以任何理由向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支付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承担的费用。

（五）咨询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接受或暗示为委托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六）咨询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委托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第二条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实施责任追究，视情节轻重，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咨询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咨询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第三条的，计入《扬州市建设市场各方主体及从业人员信用评价成果》不良行为记录，取消当年各类限制参与当年各类评先评优资格，并依据《扬州市建设工程市场廉政准入规定》限制参与招投标活动；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委托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甲乙双方签订工程建设合同，同时签订廉政合同。本合同作为工程建设合同的附件，与工程建设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条 本合同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第七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由委托人三份、咨询人两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监察室备案



委托人单位：(盖章) 扬州市政建设处

法定代表人



2020年1月16日

咨询人单位：(盖章) 华设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月 日